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穗环（天）查（扣）〔2022〕1号

当事人：广州铂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7LCWED7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楼Y705房

法定代表人：辛雷

当事人主要从事废汽车配件回收利用，主要回收废电机、废马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废尾气净化三元催化器等，对回收的废电机、废马达、废三元催化器等分拣分类打包再销售。

2022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D05A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2年7月开始在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D05A）从事对部分有破损的废三元催化器进行拆解，对废三元催化器内的陶瓷（催化剂）进行粉碎，处置机动车尾气废净化催化剂（危险废物类别：HW50，废物代码：900-049-50）等经营活动，当事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切割机1台（型号：“三无”产品，无具体型号规格）、粉碎机1台（型号：“三无”产品，无具体型号规格）、废三元催化器6包（总重2233千克，其中包1重359千克、包2重383千克、包3重161千克、包4重469千克、包5重404千克、包6重457千克）、废催化剂1箱（重223.7千克）予以查封，具体详见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在此期间，对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启用。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查封设施、设备、物品存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D05A。

如不服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21192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当事人：广州铂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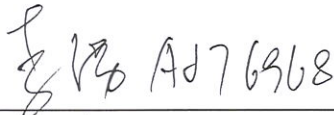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6MA7LCWED7N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辛雷

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详列如下：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切割机	无	1台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D05A	“三无产品”，无型号规格
2	粉碎机	无	1台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D05A	“三无产品”，无型号规格
3	废催化剂	无	1箱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D05A	重223.7千克
4	废三元催化器（含消声器）	无	6袋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中成路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D05A	6袋总重2233千克

当事人确认上述物品清单记录情况无误，签名或盖章： 辛雷 2022年9月16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A276968 2022年8月16日

 A279631 2022年9月16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还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